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错误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诚审[2016]第 29 号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种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三、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作为扬州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9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1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财务报告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开发区、扬州开发区	指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发行人

(一) 中文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臧灿甲

(三)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维扬路 108 号

办公地址：维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225009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丁斌、何晓明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2 层

联系电话：0514-87962105

传真：0514-87884450

(五) 年度报告查询地址：

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

备置地：江苏省扬州市维扬路 108 号开发大厦 12 层

(六)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 层

联系人：王敏、王刚

联系电话：0514-87361306

传真：0514-87361305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三节 公司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 2015 年度财务和资产情况。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诚审[2016]29 号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经审计的审计报告。

一、 主要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总资产	3,341,894.64	3,542,406.43	-5.66%
总负债	1,776,674.21	2,005,027.73	-1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559,132.59	1531,229.96	1.82%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90,388.05	196,940.35	-3.33%
营业成本	173,941.60	179,613.86	-3.16%
利润总额	36,777.43	32,033.66	1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7,578.40	23,570.11	17.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182,688.97	-492,229.09	-137.1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53,433.18	-45,610.94	17.1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	-188,937.69	495,237.32	-13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59,681.90	-42,488.50	40.47%

二、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一）主要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主要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05.47	232,903.37	-11.25%
应收账款	294,418.75	195,845.31	50.33%

预付账款	751,291.85	693,298.12	8.36%
其他应收款	482,732.54	850,263.64	-43.23%
存货	1,043,226.96	954,063.01	9.35%
流动资产合计	2,882,083.00	2,970,745.07	-2.98%
二、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58.62	31,012.46	1.12%
固定资产	80,176.94	106,049.98	-24.40%
无形资产	323,174.92	421,429.39	-23.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11.64	571,661.36	-19.57%
资产总计	3,341,894.64	3,542,406.43	-5.66%

（二）主要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主要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一、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803.00	162,675.00	-72.46%
应付票据	35,000.00	39,000.00	-10.26%
应付账款	90,419.35	31,511.39	186.94%
预收账款	17,757.87	14,638.50	21.31%
应交税费	59,929.97	51,636.12	16.06%
应付利息	23,782.41	26,033.49	-8.65%
其他应付款	220,771.64	365,976.30	-39.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74,540.25	357,984.17	4.62%
流动负债合计	917,004.49	1,101,454.97	-16.75%
二、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8,820.00	423,572.76	-8.20%
应付债券	460,000.00	480,000.00	-4.17%
长期负债合计	859,669.72	903,572.76	-4.86%
三、负债合计	1,776,674.21	2,005,027.73	-11.39%

三、 资产受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40,000.00	存单质押和保证金
存货	4,002,751,682.89	抵押
固定资产	55,993,350.72	抵押

无形资产	2,244,797,319.28	抵押
合计	6,838,382,352.89	/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中,存单金额 304,840,000.00 元为公司提供质押,存单金额 30,000,000.00 元为其他公司提供质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 23 宗土地用于抵押,其中:面积 1,232,277.39 平方米、账面价值 2,768,265,569.86 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面积 647,047.79 平方米、价值 1,234,486,113.03 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其中:房屋面积 6,082.45 平方米、账面价值 33,581,297.96 元为公司提供抵押;房屋面积 17,999.81 平方米,价值 22,412,052.76 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有 15 宗土地用于抵押,其中:面积 242,465.77 平方米、账面价值 1,079,327,413.28 元为公司提供抵押;面积 290,204.98 平方米,价值 1,172,651,797.72 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

四、 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名称	发行金额	债务余额 (2015 年底)	期限	利率	发行首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	10 亿元	5 年期	6.90%	2014-08-1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5 亿元	1 年期	4.80%	2015-05-0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5 亿元	0 亿元	1 年期	4.50%	2014-11-04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 亿元	6 亿元	5 年期	6.98%	2014-06-19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3 亿元	3 亿元	5 年期	5.30%	2014-11-07
2009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8 亿元	4 亿元	7 年期	5.80%	2009-5-12
2011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10 亿元	5 亿元	7 年期	6.10%	2011-7-7
2014 年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10 亿元	10 亿元	7 年期	7.40%	2014-3-5

五、 对外担保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余额 10,559,50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2,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1,042,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睿拓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4,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恒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金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恒基大通光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正常经营

	司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恒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泰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华璩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祥红（扬州）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宝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10,559,500,000.00	

六、 银行授信使用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07.39 亿元，未使用额度 24.63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

第四节 公司业务和治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三大板块构成，分别为土地开发建设板块、电、蒸汽业务板块、房地产板块，其中土地开发建设业务板块包括了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公司依法对扬州市经开区内土地实施征用、拆迁、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采用代建回购方式对政府的市政公用工程或公益性项目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设施建设。此外，公司也是扬州市经开区国有资产运营主体，为扬州市经开区入驻企业提供配套服务，提供供电、供热业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据《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运作。

一、 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一） 主营业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土地开发	1,642,255,950.10	1,520,607,361.20	1,681,213,091.98	1,556,678,788.87
电、蒸汽	155,432,694.58	139,444,312.43	194,701,195.42	158,361,941.58
房屋开发	54,972,035.00	46,255,788.69	90,501,185.00	81,097,866.67
合计	1,852,660,679.68	1,706,307,462.32	1,966,415,472.40	1,796,138,597.12

二、 行业趋势、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可能面临的风险

（一） 行业发展格局与趋势展望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于 1992 年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起成立，是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扬州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土地的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对列入开发区发展计划的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经营等业务具有行业区域垄断性。

（二） 公司发展战略及下一年度经营计划

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融资主体、开发主体和经营主体，未来仍将致力于提升公司经营和运作水平，做大经济总量，增强盈利能力，突出开发区背景，做到实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使之成为苏中地区乃至全省同类型经济开发区中经济总量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开发总公司。公司未来的主要战略目标是打造三个主体：

1、全力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引入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资金上的支持，使开发总公司成为开发区不可替代的重要的投资主体；

2、以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新的增长极和重要的战略支撑点，成为开发区重要的、不可替代的建设主体；

3、利用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政策环境和扬州市对“新能源”产业的大力扶持，依托开发区“国家火炬计划扬州智能电网特色产业基地”的优势，推动一批企业和产品升级换代，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创新一批具有自主品牌的国内外知名产品，建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加快市场化、战略性的资产重组步伐，通过改良公司的产业结构来提高核心竞争力，成为自主经营的市场主体。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从事经营领域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发展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物价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会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公司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3、公司运营风险

公司主营的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周期内，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情况，都将导致公司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另外，公司作为扬州开发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 公司与主要客户往来违约情况

公司近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公司账面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根据还款协议每年均能有效收回应收账款。

四、 公司独立性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性。

五、 公司非经常性往来占款、资产拆借及违规担保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往来占款、资金拆借等，均已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六、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如约执行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确保债券投资者应享有的利益。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 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年报披露后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公司年报披露后不存在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四、司法机关调查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阅附件。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6年4月28日





05142016040002389072

报告文号：苏亚诚审[2016]29号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审计报告

苏亚诚审[2016]29号

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邮 编：210009

传 真：025-83235046 0514-87361305

电 话：025-83235002 0514-87361326

网 址：www.syjc.com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诚审[2016] 29号

审计报告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开发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开发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67,054,740.92	2,329,033,701.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2,944,187,520.45	1,958,453,084.16
预付款项	五.3	7,512,918,510.99	6,932,981,161.1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4	4,827,325,432.52	8,502,636,429.64
存货	五.5	10,432,269,576.21	9,540,630,14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五.6	118,759,478.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918,314,785.79	443,716,204.54
流动资产合计		28,820,830,045.86	29,707,450,728.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8	82,369,009.66	128,469,009.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313,586,247.38	310,124,617.26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04,759,975.42	
固定资产	五.11	801,769,379.21	1,060,499,787.82
在建工程	五.12	61,242,350.93	562,782.88
工程物资		113,272.31	46,263.7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3,231,749,173.53	4,214,293,89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526,994.10	2,617,25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8,116,402.54	5,716,613,612.52
资产总计		33,418,946,448.40	35,424,064,341.28

法定代表人：

甲臧印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律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夕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会合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 16	448,030,000.00	1,626,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 17	350,000,000.00	39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 18	904,193,549.56	315,113,865.21
预收款项	五. 19	177,578,706.38	146,385,037.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 20		
应交税费	五. 21	599,299,671.74	516,361,169.28
应付利息	五. 22	237,824,080.37	260,334,937.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23	2,207,716,354.10	3,659,763,026.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4	3,745,402,541.13	3,579,841,654.76
其他流动负债	五. 25	500,000,000.00	52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170,044,903.28	11,014,549,690.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 26	3,888,200,033.34	4,235,727,574.46
应付债券	五. 27	4,600,000,000.00	4,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五. 28	108,497,197.34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6,697,230.68	9,035,727,574.46
负债合计		17,766,742,133.96	20,050,277,26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 29	14,013,000,000.00	14,013,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 30	91,397,848.33	88,155,6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 31	169,997,765.04	141,845,372.41
未分配利润	五. 32	1,316,930,322.85	1,069,298,67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91,325,936.22	15,312,299,642.94
少数股东权益	五. 33	60,878,378.22	61,487,43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52,204,314.44	15,373,787,076.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3,418,946,448.40	35,424,064,341.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会合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34	1,903,880,539.15	1,969,403,518.56
减：营业成本	五.34	1,739,415,977.51	1,796,138,597.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65,543,737.64	64,415,176.91
销售费用		3,798,187.60	8,606,433.05
管理费用	五.36	45,749,366.03	73,353,147.18
财务费用	五.37	3,514,096.53	4,027,249.2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361,041.09	2,997,202.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5,922,659.18	3,759,678.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142,874.11	23,625,390.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307,208,802.67	300,022,00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1,577,415.74	3,310,83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71,286.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7,774,261.04	320,336,558.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92,599,271.51	82,996,35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174,989.53	237,340,2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84,044.95	235,701,108.14
少数股东损益		-609,055.42	1,639,097.1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174,989.53	237,340,20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5,784,044.95	235,701,108.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055.42	1,639,097.1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甲藏
印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萍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1,616,654.58	1,001,286,079.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3,290,391,043.01	408,993,29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2,007,697.59	1,410,279,37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326,733.06	2,124,385,73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50,134.05	23,152,23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227,312.35	177,095,09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3	757,313,823.76	4,007,937,18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5,118,003.22	6,332,570,25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9,694.37	-4,922,290,87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61,029.06	3,324,44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461,029.06	3,327,49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892,790.44	132,436,862.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2,900,000.00	3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792,790.44	459,436,86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331,761.38	-456,109,369.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1,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4,233,000.00	7,595,442,887.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3,8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5,233,000.00	14,426,942,88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4,419,654.75	8,438,653,6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350,238.65	1,035,916,067.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4,609,893.40	9,474,569,72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376,893.40	4,952,373,162.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2,105.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818,960.41	-424,884,98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29,033,701.33	2,753,918,68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214,740.92	2,329,033,70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41,845,372.41	1,069,298,670.53	61,487,433.64	15,373,787,076.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41,845,372.41	1,069,298,670.53	61,487,433.64	15,373,787,076.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152,392.63	247,631,652.32	-609,055.42	275,174,98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784,044.95	-609,055.42	275,174,98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52,392.63	-28,152,392.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152,392.63	-28,152,392.63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69,997,765.04	1,316,930,322.85	60,878,378.22	15,648,962,066.1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甲威印

王常红

杨夕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会合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上期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13,000,000.00	186,432,319.91			117,824,978.68	857,617,956.12	59,848,336.49	12,234,723,59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1,013,000,000.00	186,432,319.91			117,824,978.68	857,617,956.12	59,848,336.49	12,234,723,59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0	-98,276,719.91			24,020,393.73	211,680,714.41	1,639,097.15	3,139,063,48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701,108.14	1,639,097.15	237,340,205.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98,276,719.91						2,901,723,280.0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98,276,719.91						-98,276,719.91
（三）利润分配					24,020,393.73	-24,020,393.73		
1.提取盈余公积					24,020,393.73	-24,020,393.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41,845,372.41	1,069,298,670.53	61,487,433.64	15,373,787,076.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薇红

王薇红

甲盛印

甲盛印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2,978,190.43	2,217,108,58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一.1	2,927,886,761.91	1,932,695,193.53
预付款项		7,445,691,590.71	6,915,843,394.2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757,600.00	1,757,600.00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4,732,505,359.12	8,355,738,028.09
存货		9,732,588,936.34	8,812,396,41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02,726,490.49	428,443,934.30
流动资产合计		27,766,134,929.00	28,663,983,141.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3	82,369,009.66	128,469,009.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4	260,848,248.07	255,102,917.06
投资性房地产		104,759,975.42	
固定资产		702,485,056.94	835,370,770.1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31,749,173.53	4,210,694,149.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7,329.41	2,303,031.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84,558,793.03	5,431,939,877.92
资产总计		32,150,693,722.03	34,095,923,019.81

法定代表人：甲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萍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夕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5,030,000.00	1,586,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50,000,000.00	380,000,000.00
应付账款		659,855,262.35	16,123,201.44
预收款项		24,353,096.00	24,353,096.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576,387,421.18	490,162,095.55
应付利息		237,354,758.49	247,670,568.9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45,843,702.05	3,321,794,09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10,402,541.13	3,419,841,654.76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139,226,781.20	9,986,694,71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8,200,033.34	4,010,727,574.46
应付债券		4,600,000,000.00	4,8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28,200,033.34	8,810,727,574.46
负债合计		16,567,426,814.54	18,797,422,286.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13,000,000.00	14,013,000,000.00
资本公积		91,397,848.33	88,155,600.0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69,997,765.04	141,845,372.41
未分配利润		1,308,871,294.12	1,055,499,76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3,266,907.49	15,298,500,732.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83,266,907.49	15,298,500,732.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2,150,693,722.03	34,095,923,019.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5	1,689,185,950.10	1,681,213,091.98
减：营业成本	十一.5	1,553,715,876.39	1,556,678,788.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898,484.53	56,488,759.8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23,868.61	55,856,238.87
财务费用		40,956.86	735,815.65
资产减值损失		177,191.10	103,836.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6	18,206,360.07	7,567,52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5,932.68	18,917,173.33
加：营业外收入		300,680,000.00	300,010,00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6,800.00	56,000.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359,132.68	318,871,177.83
减：所得税费用		90,835,206.37	78,667,240.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523,926.31	240,203,937.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523,926.31	240,203,937.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3,994,381.72	660,523,8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9,587,016.92	300,010,00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3,581,398.64	960,533,80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15,413,531.33	1,893,911,10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9,297.72	1,516,154.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30,979.18	159,591,66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9,333,062.08	3,667,493,76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046,870.31	5,722,512,68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34,528.33	-4,761,978,88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61,029.06	3,324,44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2,461,029.06	3,324,44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80.00	60,015,4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2,900,000.00	32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924,880.00	387,015,4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463,850.94	-383,691,012.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1,000,000.00	3,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44,233,000.00	7,555,442,887.5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0	3,8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5,233,000.00	14,386,942,887.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7,419,654.75	8,184,153,658.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5,014,412.88	1,005,700,98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8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7,274,067.63	9,189,854,63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041,067.63	5,197,088,24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70,390.24	51,418,352.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108,580.67	2,165,690,22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138,190.43	2,217,108,580.67

法定代表人：

甲臧
印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萍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本期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41,845,372.41	1,055,499,760.44	15,298,500,73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41,845,372.41	1,055,499,760.44	15,298,500,732.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2,248.33			28,152,392.63	253,371,533.68	284,766,174.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523,926.31	281,523,92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42,248.33					3,242,248.3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242,248.33					3,242,248.33
（三）利润分配						-28,152,392.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8,152,392.63	-28,152,392.6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13,000,000.00	91,397,848.33			169,997,765.04	1,308,871,294.12	15,583,266,907.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夕

王萍红

印灿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项目	上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13,000,000.00	186,432,319.91			117,824,978.68	839,316,21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13,000,000.00	186,432,319.91			117,824,978.68	839,316,21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0	-98,276,719.91			24,020,393.73	216,183,543.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0,203,937.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98,276,719.91				240,203,937.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2,901,723,280.0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00,000,000.00
3. 其他		-98,276,719.91				-98,276,719.91
（三）利润分配					24,020,393.73	-24,020,39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4,020,393.73	-24,020,393.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13,000,000.00	88,155,600.00			141,845,372.41	1,055,499,760.44
法定代表人：						15,298,500,73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章盛

杨夕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分局核准，于1992年6月成立的国有企业，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更名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此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数次增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140.13亿元，实收资本140.13亿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1091000001074；公司注册地：维扬路108号；法定代表人：臧灿甲。

主要经营活动：基础设施建设及房地产开发、经营，融通开发建设资金，投资兴办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内联企业，商品进出口业务，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商品销售，办理包装仓储和国际国内联运，提供对外经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受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1）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1）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2）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3）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

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4）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5）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 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1）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①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2）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 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1）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2）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三）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 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 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

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2）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①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②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③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1）交易性金融资产；（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投资性主体对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4）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以及类似主体持有的权益性投资等。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按业务特点、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要求可以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根据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计量金额，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按实际收到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处置日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并将原已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累计金额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计量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和一般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金融企业根据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企业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持有期间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如有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予扣除）与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发生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三）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公司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 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转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处理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该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2. 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如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计量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具体确定原则和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

（六）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认定标准、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含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1）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对于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成本的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七）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致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九、应收款项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分别按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1）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应收关联方、政府部门和政府部门最终承担风险的往来款项以及确信可以收回的的往来款项外，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公司对应收款项中关联方、政府部门和政府部门最终承担风险的往来款项以及确信可以收回的往来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作为无风险往来，列入其他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三)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分别按账龄组合和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一)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开发经营过程中为出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库存商品、开发用土地、开发产品、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或者在经营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以及在安装过程中的安装工程支出。

(二)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购入并已验收入库材料、物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材料、物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摊销。

2、开发用土地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在项目开发时，按开发产品占地面积（或其他合理方法）计算分摊计入项目的开发成本。

3、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成本转入开发产品。

4、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转出开发产品按建筑面积平均法核算。

5、安装工程按实际成本入账，待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时按实际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1)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五）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范围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单项资产包括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

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利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列报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司将调整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非流动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无论是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还是处置组中的资产，均作为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项目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作为流动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列报。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一）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附注三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3）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经过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

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合营企业，是公司仅对某项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合营方享有某项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相关债务的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而不是合营企业。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1.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比照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按月计提折旧。

2.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 比照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按月进行摊销。

十四、固定资产

(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固定资产折旧

1.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10	2.4~4.5
运输工具	5~10	10	9~18
机器设备	15	10	6
电子设备	3~10	5~10	9~31.67
仪器仪表	10	10	9
管网设施	15~20	10	4.5~6
其他设备	5~15	10	6~1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 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 如有变更, 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 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 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三)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一）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二）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三）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四）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七、无形资产

(一)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40		2.5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三）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 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四）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使用不明确的确认为无形资产。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以后明确拟用于开发的转为存货；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 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范围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二）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初始计量。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受益期限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一）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四）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项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的金额按照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2.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二、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一）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情况下的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1）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2）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3）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四）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建造合同，公司在合同完成时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2.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如果建造合同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但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的，则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则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三、政府补助

（一）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三）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四）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二十五、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一）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没有发生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附注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电力及其他 17%、蒸汽 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土地开发、代建工程、销售不动产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土地增值税	土地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30%-60%

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567.81	28,699.71
银行存款	1,532,204,173.11	2,289,005,001.62
其他货币资金[注]	534,84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2,067,054,740.92	2,329,033,701.33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334,840,000.00元系为借款提供的质押存单，200,000,000.00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2,944,187,520.45	99.95			2,944,187,520.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143.70	0.05	1,407,143.70	100.00	
合计	2,945,594,664.15	/	1,407,143.70	/	2,944,187,520.4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958,453,084.16	99.93			1,958,453,084.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7,143.70	0.07	1,407,143.70	100.00	
合计	1,959,860,227.86	/	1,407,143.70	/	1,958,453,084.16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27,886,761.91	[注]	99.40
应收供汽款	15,617,403.54	1 年以内	0.53
合计	2,943,504,165.45		99.93

[注]：1年以内1,689,185,950.10元，1~2年1,238,700,811.81元。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95,267,480.83	17.24	2,012,736,336.07	29.03
1~2 年	1,645,893,081.17	21.91	4,264,279,892.51	61.51
2~3 年	3,938,318,222.00	52.42	543,154,419.84	7.83
3 年以上	633,439,726.99	8.43	112,810,512.77	1.63
合计	7,512,918,510.99	100.00	6,932,981,161.19	100.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1 年以上金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3,249,252,284.17	工程项目未决算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1,411,106,091.88	工程项目未决算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发展中心	730,609,452.97	工程项目未决算
祥红（扬州）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720,000.00	工程项目未决算
合计	5,499,687,829.02	/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3,545,023,436.50	47.19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	1,701,705,986.92	22.6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发展中心	1,099,483,934.38	14.63
祥红(扬州)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006,400.00	1.84
扬州市国土资源局	116,385,480.00	1.55
合计	6,600,605,237.80	87.86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3,656,627.38	0.49	10,080,970.36	42.61	13,575,657.02
其他组合	4,813,749,775.50	99.51			4,813,749,77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37,406,402.88	/	10,080,970.36	/	4,827,325,432.5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8,898,867.86	0.34	10,442,011.45	36.13	18,456,856.41
其他组合	8,484,179,573.23	99.66			8,484,179,573.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513,078,441.09	/	10,442,011.45	/	8,502,636,429.6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1,493.32	26,074.67	5.00	5,100,473.45	255,023.67	5.00
1~2 年	2,661,093.48	266,109.35	10.00	3,915,523.57	391,552.36	10.00
2~3 年	2,241,169.74	672,350.92	30.00	730,000.00	219,000.00	30.00
3 年以上	18,232,870.84	9,116,435.42	50.00	19,152,870.84	9,576,435.42	50.00
合计	23,656,627.38	10,080,970.36	42.61	28,898,867.86	10,442,011.45	36.13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资金往来	2,097,351,702.92	[注 1]	43.36
扬州恒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17,473,994.68	1 年以内	16.90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400,000,000.00	3 年以上	8.27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1,454,094.06	1 年以内	6.23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	资金往来	270,000,000.00	[注 2]	5.58
合计	/	3,886,279,791.66	/	80.34

[注1]：1年以内1,004,145,602.68元，1~2年1,093,206,100.24元。

[注2]：1~2年110,000,000.00元，2~3年160,000,000.00元。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用土地	4,595,002,074.41		4,595,002,074.41	4,829,762,466.82		4,829,762,466.82
开发产品	81,569,584.31		81,569,584.31	127,825,373.00		127,825,373.00
开发成本	5,742,413,890.05		5,742,413,890.05	4,562,026,469.30		4,562,026,469.30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3,284,027.44		13,284,027.44	21,015,838.78		21,015,838.78
合计	10,432,269,576.21		10,432,269,576.21	9,540,630,147.90		9,540,630,147.90

期末存货余额中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2,919,339,826.07 元,期初存货余额中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2,495,282,780.90 元。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时间
固定资产	115,601,493.48	139,065,120.38	1年以内
无形资产	3,157,985.50		
合计	118,759,478.98	139,065,120.38	

根据扬州市政府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要求，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开发东路7号的厂区需要整体拆迁，已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其中：用于房屋及附属物、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额合计139,065,120.38元。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1]	204,000,000.00	34,000,000.00
其他[注2]	586,000,000.00	327,000,000.00
预缴税费	128,314,785.79	82,716,204.54
合计	918,314,785.79	443,716,204.54

[注1]：2011年9月公司将资金3400万元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给江苏顺大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期限2011.9.6-2012.9.5，委托贷款利随本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尚未归还本息，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注2]：为购买的银行及信托理财产品。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369,009.66		82,369,009.66	128,469,009.66		128,469,009.6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2,369,009.66		82,369,009.66	128,469,009.66		128,469,009.66
其他						
合计	82,369,009.66		82,369,009.66	128,469,009.66		128,469,009.6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扬州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9,316,786.90			49,316,786.90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104,663.79			13,104,663.79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9,247,488.31			9,247,488.3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扬州中扬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300,070.66			300,070.66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128,469,009.66	3,900,000.00	50,000,000.00	82,369,009.66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扬州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8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4	
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7.6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0.37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	
合计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38,924,188.00			9,426,745.19			-3,566,072.42		44,784,860.77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893,909.79			-13,566.26					880,343.53	
扬州科创担保有限公司[注]	447,013.40			-95,578.49					351,434.91	
扬州螺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837,805.87			-6,197.01					19,831,608.86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50,273,742.24			46,791.24					50,320,533.48	
江苏九龙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724,023.95			-934,421.44					10,789,602.5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21,611,532.91			-281,356.79					121,330,176.12	
扬州九龙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0,872,513.39			-1,006,083.47					29,866,429.92	
扬州九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539,887.71			-108,630.43					35,431,257.28	
合计	310,124,617.26			7,027,702.54			-3,566,072.42		313,586,247.38	

[注]：扬州科创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10.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000,000.00	12,457,107.70		152,457,107.70
(1)外购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40,000,000.00	12,457,107.70		152,457,107.70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12,457,107.70		152,457,107.7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60,000.00	3,737,132.28		47,697,132.28
(1)计提或摊销	3,360,000.00	311,427.69		3,671,427.69
(2)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40,600,000.00	3,425,704.59		44,025,704.59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6,040,000.00	8,719,975.42		104,759,975.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6,040,000.00	8,719,975.42		104,759,975.4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管网设施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74,006,695.59	11,497,599.54	183,555,926.73	1,448,344.42	1,113,431.39	724,904,915.68	3,613,960.03	1,400,140,87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5,014.94	270,940.17		335,444.10			368,111.13	2,879,510.34
(1)购置	1,905,014.94	270,940.17		335,444.10			368,111.13	2,879,510.34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108,590.09	147,008.54	183,555,926.73	260,890.10	1,113,431.39		803,641.56	441,989,488.41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注]	256,108,590.09	147,008.54	183,555,926.73	260,890.10	1,113,431.39		803,641.56	441,989,488.41
4. 期末余额	219,803,120.44	11,621,531.17		1,522,898.42		724,904,915.68	3,178,429.60	961,030,895.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3,724,743.45	9,403,405.28	109,816,447.45	910,154.19	952,682.51	93,792,095.97	1,041,556.71	339,641,08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8,196,078.41	561,162.13	4,416,323.74	92,442.10	6,254.36	32,772,736.43	563,428.30	46,608,425.47
(1)计提	8,196,078.41	561,162.13	4,416,323.74	92,442.10	6,254.36	32,772,736.43	563,428.30	46,608,425.47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221,212.88	85,999.68	114,232,771.19	205,094.98	958,936.87		283,979.33	226,987,994.93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注]	111,221,212.88	85,999.68	114,232,771.19	205,094.98	958,936.87		283,979.33	226,987,994.93
4. 期末余额	20,699,608.98	9,878,567.73		797,501.31		126,564,832.40	1,321,005.68	159,261,516.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	管网设施	其他设备	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99,103,511.46	1,742,963.44		725,397.11		598,340,083.28	1,857,423.92	801,769,379.21
2. 期初账面价值	350,281,952.14	2,094,194.26	73,739,479.28	538,190.23	160,748.88	631,112,819.71	2,572,403.32	1,060,499,787.82

[注]：本期固定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原值301,989,488.41元，累计折旧186,387,994.93元，净值115,601,493.48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140,000,000.00元，累计折旧40,600,000.00元，净值99,400,000.00元。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热网管道工程	61,242,350.93		61,242,350.93	562,782.88		562,782.88
合计	61,242,350.93		61,242,350.93	562,782.88		562,782.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热网管道工程	562,782.88	60,679,568.05		61,242,350.93
合计	562,782.88	60,679,568.05		61,242,350.93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中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977,763.88 元。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29,244,378.37			4,229,244,378.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997,495,204.84			997,495,204.84
(1)处置	969,913,572.76			969,913,572.76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注]	27,581,632.08			27,581,632.08
4. 期末余额	3,231,749,173.53			3,231,749,173.5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50,481.59			14,950,48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41,761.88			441,761.88
(1)计提	441,761.88			441,761.88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92,243.47			15,392,243.47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注]	15,392,243.47			15,392,243.47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企业合并减少				
(3)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31,749,173.53			3,231,749,173.53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4,293,896.78			4,214,293,896.78

[注]：本期无形资产转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原值15,124,524.38元，累计摊销11,966,538.88元，净值3,157,985.50元；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原值12,457,107.70元，累计摊销3,425,704.59元，净值9,031,403.11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07,976.36	2,526,994.10	10,469,017.45	2,617,254.36
合计	10,107,976.36	2,526,994.10	10,469,017.45	2,617,254.3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80,137.70	1,380,137.70
可抵扣亏损		
税款抵减		
合计	1,380,137.70	1,380,137.70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849,155.15	186,037.94	547,079.03		11,488,114.06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5,030,000.00	698,000,000.00
抵押借款		48,000,000.00
保证借款	173,000,000.00	880,750,000.00
合计	448,030,000.00	1,626,7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票据

票据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39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90,000,000.00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871,723,432.40	281,396,971.18
购货款	14,329,337.86	13,440,380.06
设备款	288,862.15	638,621.20
广告宣传费	1,672,776.69	3,173,192.2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6,179,140.46	16,464,700.48
合计	904,193,549.56	315,113,865.2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204,604,595.89	应付工程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5,309,313.00	应付征地补偿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河村	10,000,000.00	应付征地补偿款
合计	219,913,908.89	/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土地开发费	24,353,096.00	109,168,427.01
预收售房款	96,372,957.00	11,857,514.00
预收工程款	6,385,000.00	1,000,000.00
预收货款	50,467,653.38	24,359,096.00
合计	177,578,706.38	146,385,037.0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教育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	预收土地开发款
预收售房款	32,808,995.00	预收售房款
合计	47,808,995.0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524,130.08	21,524,130.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3,201.31	2,723,201.31	
三、辞退福利		6,002,802.66	6,002,802.6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0,250,134.05	30,250,134.05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65,602.17	15,665,602.17	
二、职工福利费		3,070,581.35	3,070,581.35	
三、社会保险费		1,179,420.60	1,179,420.60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06,832.25	1,006,832.25	
2. 工伤保险费		112,241.80	112,241.80	
3. 生育保险费		60,346.55	60,346.55	
四、住房公积金		912,328.50	912,328.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6,197.46	696,197.4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1,524,130.08	21,524,130.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244,837.20	2,244,837.20	
2、失业保险费		168,364.11	168,364.11	
3、企业年金缴费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2,723,201.31	2,723,201.31	

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70,722,973.51	486,392,727.65
增值税	21,422,700.99	22,203,156.80
土地使用税	2,911,724.73	2,933,954.16
房产税	228,830.42	741,2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60.95	94,272.8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5,114.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8.09	13.54
印花税	3,816.09	4,803.02
综合基金	3,998,908.17	3,990,957.98
合计	599,299,671.74	516,361,169.28

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92,238,333.34	110,334,666.6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利息		12,218,7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46,498,524.80	56,219,298.78
中期票据利息	24,981,666.67	24,981,666.67
短期融资券利息	16,066,666.67	3,500,000.00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	58,038,888.89	53,080,555.56
合计	237,824,080.37	260,334,937.68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86,234,396.74	2,471,616,847.33
借款	900,500,000.00	1,120,000,000.00
保证金	371,600.00	1,571,600.00
其他	20,610,357.36	66,574,578.97
合计	2,207,716,354.10	3,659,763,026.3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扬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290,000,000.00	未结算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未结算
扬州市财政局	201,000,000.00	未结算
江苏金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00.00	未结算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952,000,000.00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45,402,541.13	2,889,841,654.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00,000,000.00	690,000,000.00
合计	3,745,402,541.13	3,579,841,654.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80,000.00	4,256,000.00
抵押借款	719,322,541.13	1,408,935,654.76
保证借款	900,000,000.00	219,85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35,000,000.00	55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借款	115,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40,000,000.00	516,8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845,402,541.13	2,889,841,654.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09 年扬州开发债	800,000,000.00	2009.05.12	7 年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11 年扬州开发债	1,000,000,000.00	2011.07.07	5 年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	/	/	1,800,000,000.00	900,00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5 扬州经开 CP001	500,000,000.00	
14 扬州经开 CP001		500,000,000.00
国内信用证		2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20,000,000.00

15 扬州经开 CP001：固定利率短期融资券，票面年利率 4.80%，起息日 2015 年 5 月 5 日，到期日 2016 年 5 月 5 日，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6.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168,000.00
抵押借款	1,103,500,033.34	1,114,859,574.46
保证借款	1,459,700,000.00	1,189,7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25,000,000.00	960,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36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40,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3,888,200,033.34	4,235,727,574.46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9 年扬州开发债		400,000,000.00
11 年扬州开发债		500,000,000.00
14 年扬州开发债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扬州经开 MTN00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 扬州经开 MTN002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 扬经开 PPN00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 扬经开 PPN002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 扬州经开 PPN001	700,000,000.00	
合计	4,600,000,000.00	4,8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09 年扬州开发债	800,000,000.00	2009.5.12	7 年	800,000,000.00	400,000,000.00	
11 年扬州开发债	1,000,000,000.00	2011.7.7	5 年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4 年扬州开发债	1,000,000,000.00	2014.3.5	7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 扬州经开 MTN001	600,000,000.00	2014.6.19	5 年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14 扬州经开 MTN002	300,000,000.00	2014.11.7	5 年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4 扬经开 PPN001	1,000,000,000.00	2014.8.11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4 扬经开 PPN002	1,000,000,000.00	2014.8.19	5 年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5 扬州经开 PPN001	700,000,000.00	2015.11.11	3 年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	/	/	6,400,000,000.00	4,800,000,000.00	4,600,000,000.00

注：09 扬州开发债：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5.80%，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债券提前还本条款，即自债券发行后第五年起，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30%和 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 扬州开发债：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6.10%，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30%、5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4 扬州开发债：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 7.40%，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4 扬州经开 MTN001：5 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 6.98%，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4 扬州经开 MTN002：5 年期固定利率中期票据，票面年利率 5.30%，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4 扬经开 PPN001：5 年期发行利率 6.9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 8 月 13 日，

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定向工具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13 日。

14 扬经开 PPN002：5 年期发行利率 7.0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19 年 8 月 20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定向工具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8 月 20 日。

15 扬州经开 PPN001：3 年期发行利率 5.10%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28.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拆迁补偿款		115,000,000.00	6,502,802.66	108,497,197.34	政府拆迁
合计		115,000,000.00	6,502,802.66	108,497,197.34	/

根据扬州市政府三湾地区综合整治工程要求，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开发东路7号的厂区需要整体拆迁，已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拆迁安置管理办公室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收到拆迁补偿款115,000,000.00元，发生费用性支出 6,502,802.66元已确认相关损益。

29.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013,000,000.00	100.00%			14,013,000,000.00	100.00%
合计	14,013,000,000.00	100.00%			14,013,000,000.00	100.00%

公司注册资本为1,401,300.00万元，已经扬州汇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扬汇会验字（2014）第077号验资报告验证。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88,155,600.00			88,155,600.00
其他资本公积[注]		1,371,000,000.00	1,367,757,751.67	3,242,248.33
合计	88,155,600.00	1,371,000,000.00	1,367,757,751.67	91,397,848.33

[注]：本期增加1,371,000,000.00元，全部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货币资金注入，本期减少1,367,757,751.67元，是扬州市政府由于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收回公司土地使用权，按账面价值冲减资本公积。

3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845,372.41	28,152,392.63		169,997,765.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				
合计	141,845,372.41	28,152,392.63		169,997,765.04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9,298,670.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69,298,670.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84,044.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152,392.6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6,930,322.85	

33. 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16,420,586.77	17,440,647.04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44,457,791.45	44,046,786.60
合计	60,878,378.22	61,487,433.64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852,660,679.68	1,966,415,472.40
其他业务收入	51,219,859.47	2,988,046.16
合计	1,903,880,539.15	1,969,403,518.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706,307,462.32	1,796,138,597.12
其他业务成本	33,108,515.19	
合计	1,739,415,977.51	1,796,138,597.12

（2）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开发	1,642,255,950.10	1,520,607,361.20	1,681,213,091.98	1,556,678,788.87
电、蒸汽	155,432,694.58	139,444,312.43	194,701,195.42	158,361,941.58
房屋开发	54,972,035.00	46,255,788.69	90,501,185.00	81,097,866.67
合计	1,852,660,679.68	1,706,307,462.32	1,966,415,472.40	1,796,138,597.12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4,825,021.20	55,158,329.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3,605.19	4,616,036.8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174,049.57	2,757,916.47
土地增值税	1,260,457.08	1,882,894.52
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房产税	2,031,600.00	
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土地使用税	59,004.60	
合计	65,543,737.64	64,415,176.91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7,637,870.54	9,285,583.97
福利费	1,665,632.70	1,668,129.64
办公费	468,898.32	597,253.43
差旅费	156,090.94	475,248.66
工会经费	142,526.56	133,340.90
职工教育经费	553,670.90	92,950.00
无形资产摊销	441,761.88	1,068,733.77
折旧费	6,522,308.33	37,372,979.12
业务招待费	386,821.27	483,324.20
会务费	8,035.00	6,450.00
电话费	49,536.12	39,008.44
劳动保险费	1,589,807.46	783,157.31
住房公积金	463,481.15	365,017.54
税费	15,430,860.20	16,416,141.92
中介机构费用	1,368,957.10	1,652,583.78
车辆费用	1,101,981.58	1,166,492.8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业、警卫费	420,673.00	451,485.64
水电费	166,251.53	67,903.00
辞退福利	6,002,802.66	
其他	1,171,398.79	1,227,363.00
合计	45,749,366.03	73,353,147.1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06,083.36	6,554,376.86
减：利息收入	1,476,494.16	2,240,289.38
加：汇兑损失（减收益）		-1,142,105.82
加：手续费支出	84,507.33	855,267.63
加：票据贴现支出		
加：现金折扣		
加：其他		
合计	3,514,096.53	4,027,249.29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1,041.09	2,997,202.74

39.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27,702.54	435,235.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8,894,956.64	3,324,442.30
合计	15,922,659.18	3,759,678.14

4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政府补助	307,182,802.66	300,000,000.00
(3)其他	26,000.01	22,005.18
合计	307,208,802.67	300,022,00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07,182,802.66	30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7,182,802.66	300,000,000.00	/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71,286.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71,286.0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2)捐赠支出	600,000.00	368,000.00
(3)罚款支出	331,975.00	205,600.00
(4)滞纳金	259,741.53	39,950.61
(5)其他	385,699.21	26,000.00
合计	1,577,415.74	3,310,836.68

4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2,509,011.25	83,158,74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0,260.26	-162,392.08
合计	92,599,271.51	82,996,353.62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5,680,000.00	300,000,000.00
资金往来款	2,873,208,548.84	106,742,999.55
利息收入	1,476,494.16	2,240,289.38
其他	26,000.01	10,005.18
合计	3,290,391,043.01	408,993,294.11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手续费	84,507.33	855,267.63
期间费用	8,701,900.69	14,401,543.47
资金往来款	746,950,000.00	3,992,096,424.42
其他	1,577,415.74	583,950.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757,313,823.76	4,007,937,186.13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5,174,989.53	237,340,205.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1,041.09	2,997,202.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968,425.47	53,086,325.60
无形资产摊销	753,189.57	1,068,733.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1,286.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06,083.36	5,412,271.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922,659.18	-3,759,67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260.26	-162,39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09,323.12	-134,560,273.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3,331,387.66	-4,151,047,632.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0,741,618.09	-935,336,927.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889,694.37	-4,922,290,87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2,214,740.92	2,329,033,701.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29,033,701.33	2,753,918,682.1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6,818,960.41	-424,884,980.8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32,214,740.92	2,329,033,701.33
其中：库存现金	10,567.81	28,69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2,204,173.11	2,289,005,00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4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2,214,740.92	2,329,033,701.33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4,840,000.00	存单质押和保证金
存货	4,002,751,682.89	抵押
固定资产	55,993,350.72	抵押
无形资产	2,244,797,319.28	抵押
合计	6,838,382,352.89	/

注：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存单金额304,840,000.00元为公司提供质押，存单金额30,000,000.00元为其他公司提供质押。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存货中23宗土地用于抵押，其中：面积1,232,277.39平方米、账面价值2,768,265,569.86元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面积647,047.79平方米、价值1,234,486,113.03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抵押，其中：房屋面积6,082.45平方米、账面价值33,581,297.96元为公司提供抵押；房屋面积17,999.81平方米，价值22,412,052.76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中有15宗土地用于抵押，其中：面积242,465.77平方米、账面价值1,072,145,521.56元为公司提供抵押；面积290,204.98平方米，价值1,172,651,797.72元为其他公司提供抵押。

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86.67%		投资设立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生产销售电、蒸汽及副产品	68.42%		投资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当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13.33%	-1,020,060.27		16,420,586.77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31.58%	411,004.85		44,457,791.45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27.00		权益法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29.00		权益法
扬州科创担保有限公司[注]	扬州市	扬州市	56.25		权益法
扬州螺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注]	扬州市	扬州市	100.00		权益法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扬州市	扬州市		33.34	权益法
江苏九龙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注]	扬州市	扬州市		100.00	权益法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	扬州市	扬州市		83.33	权益法
扬州九龙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注]	扬州市	扬州市		100.00	权益法
扬州九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	扬州市	扬州市		100.00	权益法

[注]：根据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本公司不拥有实质控制权。

附注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扬州市维扬路108号	机关法人	100.00%	100.0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之1。

3. 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六之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扬州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拆迁款	738,988,830.86	44,676,162.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131,721,104.61	141,924,189.9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9-15	2016-9-14	否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3,355.00		683,355.00	
预付款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3,545,023,436.50		2,806,034,605.64	
其他应收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州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851,990.53		1,851,990.53	
其他应收款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5,380,000.00		5,38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86,000.00		293,586,000.00	
其他应收款	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58,598,757.81		67,549,113.52	
合计		3,612,643,539.84		3,175,605,064.69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50,467,653.38	32,642,422.01
其他应付款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九龙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1,565,366.64	21,597,171.64
其他应付款	扬州蝶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46,780.00	20,046,780.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464,795.63	22,464,795.63
其他应付款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9,216,800.00	3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扬州九龙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442,520.66	27,403,865.70
其他应付款	扬州威达供热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九龙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9,738,645.58	11,381,164.95
合计		296,292,561.89	274,886,199.93

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绿色产业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华恒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32,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1,042,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睿拓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4,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恒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金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恒基大通光电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希捷科技有限公司	115,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华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恒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化工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泰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5,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仪征苏中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市临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瑞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华瑞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正常经营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总额	被担保单位现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祥红(扬州)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5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扬州宝通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正常经营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江苏福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正常经营
合计		10,559,500,000.00	

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注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另有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2,927,886,761.91	99.95			2,927,886,76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137.70	0.05	1,380,137.70	100.00	
合计	2,929,266,899.61	/	1,380,137.70	/	2,927,886,761.91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组合	1,932,695,193.53	99.93			1,932,695,193.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0,137.70	0.07	1,380,137.70	100.00	
合计	1,934,075,331.23	/	1,380,137.70	/	1,932,695,193.53

(2) 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927,886,761.91	[注]	99.95
合计	2,927,886,761.91		99.95

[注]: 1年以内1,689,185,950.10元, 1~2年1,238,700,811.81元。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960,192.84	0.42	9,389,317.62	47.04	10,570,875.22
其他组合	4,721,934,483.90	99.58			4,721,934,483.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41,894,676.74	/	9,389,317.62	/	4,732,505,359.12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9,695,192.84	0.24	9,212,126.52	46.77	10,483,066.32
其他组合	8,345,254,961.77	99.76			8,345,254,96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364,950,154.61	/	9,212,126.52	/	8,355,738,028.09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5,000.00	13,250.00	5.00	878,822.00	43,941.10	5.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878,822.00	87,882.20	10.00	600,000.00	60,000.00	10.00
2~3 年	600,000.00	180,000.00	30.00			
3 年以上	18,216,370.84	9,108,185.42	50.00	18,216,370.84	9,108,185.42	50.00
合计	19,960,192.84	9,389,317.62	47.04	19,695,192.84	9,212,126.52	46.77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资金往来	2,097,351,702.92	[注1]	44.23
扬州恒光达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817,473,994.68	1 年以内	17.24
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	400,000,000.00	3 年以上	8.44
扬州通达水务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01,454,094.06	1 年以内	6.3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	资金往来	270,000,000.00	[注2]	5.69
合计	/	3,886,279,791.66	/	81.96

[注1]：1年以内1,004,145,602.68元，1~2年1,093,206,100.24元。

[注2]：1~2年110,000,000.00元，2~3年160,000,000.00元。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 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2,369,009.66		82,369,009.66	128,469,009.66		128,469,009.6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82,369,009.66		82,369,009.66	128,469,009.66		128,469,009.66
其他						
合计	82,369,009.66		82,369,009.66	128,469,009.66		128,469,009.66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扬州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49,316,786.90			49,316,786.90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104,663.79			13,104,663.79

合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	----------------	--	--	----------------	--	--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9,247,488.31			9,247,488.3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扬州中扬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300,070.66			300,070.66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合计	128,469,009.66	3,900,000.00	50,000,000.00	82,369,009.66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扬州晶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2.00	
扬州新光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8	
江苏省新光源半导体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4	
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7.61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微小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益民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0.375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扬州中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50	
合计						

4.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65,848,248.07		65,848,248.07	60,102,917.06		60,102,917.06
合计	260,848,248.07		260,848,248.07	255,102,917.06		255,102,917.0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威亨热电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扬州九龙湾置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38,924,188.00			9,426,745.19			-3,566,072.42			44,784,860.77	
扬州市开港物流有限公司	893,909.79			-13,566.26						880,343.53	
扬州科创担保有限公司[注]	447,013.40			-95,578.49						351,434.91	
扬州螺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9,837,805.87			-6,197.01						19,831,608.86	
合计	60,102,917.06			9,311,403.43			-3,566,072.42			65,848,248.07	

[注]：扬州科创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42,255,950.10	1,681,213,091.98
其他业务收入	46,930,000.00	
合计	1,689,185,950.10	1,681,213,091.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520,607,361.20	1,556,678,788.87
其他业务成本	33,108,515.19	
合计	1,553,715,876.39	1,556,678,788.87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开发	1,642,255,950.10	1,520,607,361.20	1,681,213,091.98	1,556,678,788.87
合计	1,642,255,950.10	1,520,607,361.20	1,681,213,091.98	1,556,678,788.87

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311,403.43	4,243,079.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8,894,956.64	3,324,442.30
合计	18,206,360.07	7,567,521.4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1,523,926.31	240,203,93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7,191.10	103,836.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70,593.23	36,764,738.40
无形资产摊销	311,427.69	311,427.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6,360.07	-7,567,52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97.78	-25,959.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3,338,101.74	118,930,79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2,733,156.83	-4,652,719,311.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493,007.24	-497,980,823.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534,528.33	-4,761,978,883.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8,138,190.43	2,217,108,580.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17,108,580.67	2,165,690,228.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970,390.24	51,418,352.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88,138,190.43	2,217,108,580.67
其中：库存现金	110.41	1,542.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88,138,080.02	2,217,107,038.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8,138,190.43	2,217,108,580.67


 董事长：臧灿甲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